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0827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国光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才可自由流通的国光股份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
《备忘录 4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0827 号

致：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国光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国光股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

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

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出具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16日就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5月1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关联股东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

5、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18年6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授予238.3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2018年6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授予238.38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6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授予238.38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公司 1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3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03 元/股。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何 鹏	董事、副总经理	6.22	2.61%	0.05%
2	牟兴勇	董事、副总经理	6.16	2.58%	0.05%
3	何 颀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6.12	2.57%	0.05%
4	吴攀道	副总经理	5.26	2.21%	0.04%
5	庄万福	财务总监	5.12	2.15%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21人)			209.50	87.88%	1.64%
合计(126人)			238.38	100.00%	1.8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蒋广辉

李包产

年 月 日